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鞍重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鞍重股份董事会审议。

2. 鞍重股份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

凯、尹贤在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鞍重股份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鞍重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提交鞍重股份董事会审议。

5. 鞍重股份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凯、尹贤在审议相关议案过程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鞍重股份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后的激励人员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7. 鞍重股份于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期间通过公司 OA 系统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9月1日公告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9.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一)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不含预留)的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三) 首次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27.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为 13.75 元/股

(四) 首次授予数量：281 万份股票期权、1,2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 首次授予人数：股票期权 16 人、限制性股票 50 人

(六) 首次授予股票具体分配情况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凯	董事长、代财务总监	30.00	10.03%	0.13%
尹贤	副董事长	10.00	3.34%	0.04%
李佳黎	总裁	10.00	3.34%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231.00	77.26%	1.00%
合计		281.00	93.98%	1.21%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凯	董事长、代财务总监	80.00	5.24%	0.35%
尹贤	副董事长	60.00	3.93%	0.26%
李佳黎	总裁	50.00	3.28%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7人)		1,039.00	68.09%	4.50%
合计		1,229.00	80.54%	5.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 股票期权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统一注销。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

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等待期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授予部分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九）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公司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2、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当期业绩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可行权/计划解除限售×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由公司统一注销。

四、本次首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公司买卖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激励对象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股权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权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担保。

七、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

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假设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授予股票期权，则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81	832.59	145.88	499.91	186.79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进行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229.00	16,530.05	3,099.38	10,331.28	3,099.38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7,362.64	3,245.27	10,831.20	3,286.1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该授权/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7.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鞍重股份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鞍重股份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 1、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鞍重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5 日